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許銀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979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9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受僱於被告，因被告未依僱傭契約發給110年8至9月工資、獎金共新臺幣(下同)68,833元，乃於同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，除得依約請求被告發給上開工資與獎金，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5,146元，合計73,979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97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

執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存款存摺與交易明細、離職證明書為證，應可採信。被告雖於收受110年度司促字第19288號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之後提出異議，辯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等語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僱傭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73,97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